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1 概述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对塑料制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塑料工业已经发展成为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的重要轻工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塑料因其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磨性好、经济实惠等优点，塑料制品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景洪市作为一个农副产品及水果大市，主要以果蔬、农业种植为主，塑料筐、水果网套及珍珠棉等产品需求量较大。因此，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原景洪市普文镇普文农场橡胶厂内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针对本项目，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532801-04-01-818448。本项目建设属租用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普文镇普文农场橡胶厂内的部分制胶场地。经现场调查及了解，该橡胶厂于 1995 年建成，主要进行橡胶初加工，即天然乳胶经凝固、干燥等初加工后得到橡胶产品，由于市场原因，该橡胶厂于 2021 年停产。现橡胶厂厂区内除办公楼、仓库可继续外，其余生产厂房均已基本破损，而原场地内制胶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橡胶制品以及制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已清理完全，场地内无环境遗留问题。

2024 年 9 月 6 日，根据景洪市自然资源局普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项目用地性质及“三区三线”查询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9.65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塑料筐加工区、网套加工区、珍珠棉加工区以及成品库等。

根据可研设计，本项目拟建 8 条塑料筐生产线、3 条水果网套生产线、2 条珍珠棉生产线，其中塑料筐加工采用聚丙烯树脂颗粒（旧料）作为原料，水果网套、珍珠棉加工均采用聚乙烯树脂颗粒（新料）作为原料。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塑料筐产品量为 2000 吨、水果网套产品量为 100 吨、珍珠棉产品量为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在“西双版纳新闻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1015/441838.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及反对意见。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5日在《西双版纳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在“西双版纳报数字报”网站进行了网络第二次公示，网址链接：https://epaper.bndaily.com/html/2024-11/13/node_103408.htm，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6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外，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在项目拟建场地外墙进行了现场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及反对意见。根据项目公示结果，建设单位最终编制完成了《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建设单位在“西双版纳新闻网”网站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址链接为：<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1127/444115.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企业以及公民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0月10日，我公司委托丽江骏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景洪市普文镇普文农场橡胶厂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2569.65m²，建筑面积为2000m²。项目拟建8条塑料筐生产线，3条水果网套生产线，2条珍珠棉生产线，其中塑料筐产品年产量为2000吨，水果网套产品年产量为100吨，珍珠棉产品年产量为1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信地址：西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允景洪街道办民航路66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丽江骏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REDACTED]

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雪山路书香苑7栋101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spm=0.0.0.0.3PDL2z。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Q0ho93SGuah8XDe9ggwLA>，提取码：4vp5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放置于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spm=0.0.0.0.3PDL2z。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意见表发至电子邮箱：381479115@qq.com；企业联系方式：陈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次选取在“西双版纳报数字报”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即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载体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址：https://epaper.bndaily.com/html/2024-11/13/node_103408.htm。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当地发行的报纸《西双版纳报》公开。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5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照片见图3-2。

本报讯(通讯员 周彬)近日,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企业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

执法人员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企业的生产工具消毒、过程控制、产品出厂等流程进行逐项检查,听取企业负责人生产运营现状、食品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立案处理。执法人员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内容,补充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内容,完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食品留样、清洗消毒记录等档案,提升管理水平。

执法人员还向小作坊负责人以及从业人员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纠。



预防幽门螺杆菌 守护胃部健康

记者/刁春林 通讯员/周彬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人常常会出现胃部不适、反酸、胃痛等症,这些症状可能与幽门螺杆菌感染密切相关。幽门螺杆菌的感染不仅是个体健康问题,且具有家庭传播的风险。因此,深入了解幽门螺杆菌的感染机制、传播途径及其预防,对于维护胃部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幽门螺杆菌是一种螺旋形、多鞭毛、微需氧的革兰氏阴性杆菌。胃内环境以强酸著称,胃酸具有高度的杀菌能力,能够有效消灭食物中的大多数细菌。然而,幽门螺杆菌通过其独特的生存机制得以在强酸和不利环境中存活,其主要依赖于分解尿素生成氨来中和胃酸,从而建立一个适宜的微环境并在胃黏膜内长期定植。

景洪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陈瑞华介绍,幽门螺杆菌可通过受感染者唾液、呕吐物及粪便进行传播。在日常生

活中,食物、水源以及公共设施(如马桶等)均可能成为传播源。因此,幽门螺杆菌在人群中尤其是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传播风险较高。

幽门螺杆菌感染具有致病的特性,一旦一个人感染,家庭其他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均可能面临感染风险。幽门螺杆菌感染的临床表现多样,若患者出现明显的恶心、食欲下降、反酸、胃灼热、嗝气(打嗝)、腹胀、消化不良、口腔异味等症状,均需引起警惕,因为这些症状可能提示幽门螺杆菌感染。

在临床上,幽门螺杆菌的诊断可分为侵入性和非侵入性两大类方法:侵入性检查,通过胃镜检查获取胃黏膜组织进行幽门螺杆菌培养,或进行快速尿素酶实验和染色检查;非侵入性检查,包括碳13或碳14呼气试验、血清抗体检测以及粪便抗原检测等。这些方法各有优劣,医生通常会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最为合适的诊断手段。

幽门螺杆菌感染不仅会引起胃部的不

适,还可能引发一系列严重的胃肠道疾病。医生指出,若患者存在以下情况,则必须进行积极的幽门螺杆菌根除治疗:消化性溃疡(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胃癌家族史、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慢性胃炎、幽门螺杆菌相关性胃黏膜萎缩、早期胃癌或内镜下切除病变的患者、有胃癌家族史者、不明原因的缺铁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原发性B12缺乏。

陈瑞华进一步介绍,幽门螺杆菌的治疗并不复杂,关键在于患者需及时就诊,接受正规治疗。对于一般幽门螺杆菌感染者,消化科门诊即可提供有效治疗,而对于难治性的感染者,医院还有幽门螺杆菌专病门诊,提供系统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幽门螺杆菌是微小的病原体,但其对胃部健康的影响却不可低估。即便没有明显症状,也需警惕其感染,以降低感染风险。预防幽门螺杆菌感染主要从以下三方



面着手:消灭传播源,避免接触幽门螺杆菌携带者的唾液、呕吐物及粪便等可能携带的病原体。切断传播途径,幽门螺杆菌主要通过消化道和粪-口途径传播。同时,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是预防的关键。饭前便后应彻底洗手,家庭成员中若有感染者,需采用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避免相互夹菜。保护易感人群,儿童、老年人及胃病患者者属于重点人群,需特别注意避免幽门螺杆菌的感染。家庭成员间应保持适宜的卫生措施,避免共用餐具、杯具等。

通过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合理的饮食结构和定期的健康体检,可以有效减少幽门螺杆菌的感染机会,保护自己及家人的胃部健康。

变更公告

云南景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经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原法定代表人由陈宇变更为周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原签订的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1期A地块、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A2地块、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B1地块、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B2地块、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F地块、悦景庄·西双版纳一期坊·九溪·桂雨;风荷1幢、3幢、6幢、9幢;风荷4幢、10幢;风荷5幢;风荷7幢、8幢;风荷11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18/xzjgk01/201810201
确定文的网络链接
6102d1_965329hmi79pm0.0.0.0.
SPDL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放置于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zjgk
2024年11月13日

注销公告

西双版纳格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手续。联系人:匡亚敏,联系电话:13008813968,特此公告。
西双版纳格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
2024年11月13日

遗失启事

- 云南昆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 云南昆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法定代表人胡伟超私章一枚,登报作废。
- 转兰纳美(云南)酒店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 转兰纳美(云南)酒店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本报地址:景洪市嘎兰中路94号 平面媒体部:0691-2122592 广告部:0691-2124073 广告许可证:西市监广字[2021]3001号 邮编:666100 出版日期:周一至周五,零售每份1.20元 西双版纳报印务中心印刷

西双版纳法院

房屋装修起纠纷 “云上法庭”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芸菲)近日,景洪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

2023年4月20日,原告某装修公司与被告陈某某签订《房屋装修施工合同》。在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按约履行了相关装修义务,但被告验收后却未如数支付全部装修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景洪市人民法院。

“被告对原告的态度蛮横且见大,目前又身在外地,通知他‘飞过来’调解只会加重情绪,我们双方应当从沟通调解的角度进行调解。”

原告起诉后,承办法官迅速开展调解,一边向双方了解新情况,一边将程视频在线调解的方式进行。

当天,原被告双方进入“云上法庭”,在法官的主持下有条不紊地进行调解。

“被告提出装修有问题后,我们尝试过联系他,但是他拒绝沟通……”

法官:装修期间工人态度非常差,我没法沟通!而且房屋存在很多瑕疵无法入住,我已经提出反诉了。”

面对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承办法官首先与原告进行深入沟通,耐心引导其理性表达意见。随后,承办法官向原告指出其在质量保障、沟通能力的不足,并且建议由被告主要负责人直接对接客户,以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经过承办法官细致地释法说理,双方决定各退一步,并签订调解协议,由原告将房屋装修中出现的问题维修完毕,被告在11月11日向原告清偿工程款13644元。

“云上调解”让调解不再因时间和距离的束缚,为矛盾纠纷化解按下“快捷键”。近年来,景洪市人民法院通过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网上立案、云上调解、开庭审理、电子文书送达”全流程办案模式,通过“云上法庭”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使人民群众感到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度。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找装修公司时,应多渠道了解市场行情,选择正规或有较好口碑的品牌装修公司,警惕装修价格套餐,避免“跳单”。签订合同前,应与装修公司共同罗列详细项目清单,并尽量进行阶段性核算。由于装修涉及环节和人员众多,且需要花费的时间较长,出现较小的瑕疵在所难免,建议优先采取与装修公司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如沟通未果,可寻求相关部门帮助。装修公司应诚信经营,如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Q0hc83Shah8XDe9gWtA, 提取码:4vtp6。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放置于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zjgk01/20181020181024_965329hmi79pm0.0.0.0.SPDLZ。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381479115@qq.com;企业联系方式:王总,15119841899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遗失启事

- 西双版纳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定代表人匡亚敏私章一枚,登报作废。
- 云南明吉律师事务所注册证,编号:412223011619,登报作废。
- 玉光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0025328080002015000025,登报作废。
-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园广证,编号:52080100121。
- 西双版纳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 西双版纳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 西双版纳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定代表人匡亚敏私章一枚,登报作废。
- 云南明吉律师事务所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2MA6P610Q29,登报作废。
- 西双版纳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 李鹏遗失西双版纳纳美置业有限公司收款收据1份,收据号码:000326,登报作废。
- 李鹏遗失西双版纳纳美置业有限公司收款收据2份,收据号码:4038963、2062778,登报作废。
- 冯莉遗失西双版纳纳美科技有限公司收款收据1份,收据号码:8849257,登报作废。

本报地址:景洪市嘎兰中路94号 平面媒体部:0691-2122592 广告部:0691-2124073 广告许可证:西市监广字[2021]3001号 邮编:666100 出版日期:周一至周五,零售每份1.20元 西双版纳报印务中心印刷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次通过在项目拟建场地外墙进行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项目拟建场地外墙公示

3.2.4 其它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企业、公民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企业、公民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网站进行了报批稿报批前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1127/444115.html>。公示截图如下：



本次项目拟于“西双版纳报数字报”网站进行了报批稿报批前网络公示。

6.3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不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内。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西双版纳鸿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